

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文件

郑教规评〔2024〕44号

签发人：寇爽

关于印发《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重大、重点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科室，区县(市)教科室，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市属各高校：

为进一步改进和规范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管理，促进教育科学研究事业繁荣发展，更好地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对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中心特制定本办法。现将《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重大、重点课题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2024年5月22日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重大、重点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精神，规范我市教育科学研究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管理工作，提高教育科研水平，保证课题研究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重大课题、重点课题，旨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破解难题，引领教育科研发展方向，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投身教育改革发展、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推进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的研究工作坚持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为教育改革发展服务，为教育决策服务，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服务，促进教育科研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受郑州



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市教评中心”）委托，由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教育改革和发展研究室（以下简称“发展研究室”）整体管理。

第五条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承担的重点课题相关研究指导与协调由市教评中心发展研究室具体负责实施；区、县（市）学校（单位）承担的重点课题，由各区、县（市）教科室根据本办法统一指导与协调；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组织课题管理各环节工作，并督促各项工作按要求开展；课题负责人要服从市教评中心、各区、县（市）教科室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做好课题研究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过程，扎扎实实地推进课题研究。

第三章 立项管理及课题类别

第六条 立项管理以当年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签发的《关于组织申报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重大、重点课题的通知》为准。

第七条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重大、重点课题分为经费支持、经费自筹两类。重大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

第四章 开题管理

第八条 所有立项课题均须按要求举行开题会议。课题一经

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发展研究室将派专人随机参与部分课题的开题会议。

第九条 举行开题会议，课题组须邀请同行专家参加评议，评议专家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校（单位）外专家，重大课题不少于2人，重点课题不少于1人。

第十条 开题会议主要议程有：

（一）主持人介绍课题背景，宣布开题会议开始，介绍到会的领导、专家和课题组成员。

（二）宣读课题立项批文。

（三）课题负责人作开题报告。

（四）专家点评、指导。

第十一条 开题会议后，课题组综合开题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开题报告，并将《开题报告》（格式文本）和现场照片发送至邮箱（zgzdkt@163.com）。

第五章 中期管理

第十二条 中期评估会议是检查和督促课题研究工作，加强课题研究过程管理和监督的重要手段。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均须按期举行中期评估会议。

第十三条 课题组应根据研究计划确定中期评估时间，发展研究室将派专人随机参与部分课题的中期评估会议。

第十四条 举行中期评估，课题组须邀请同行专家参加评议，评议专家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校（单位）外专家，重大课题不少于2人，重点课题不少于1人。

第十五条 中期评估会议主要议程有：

（一）主持人宣布中期评估会议开始，介绍到会的领导、专家和课题组成员。

（二）课题负责人作课题研究中期报告。

（三）专家点评、指导。

第十六条 中期评估会议后，课题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格式文本）和现场照片发送至邮箱（zzzdkt@163.com）。

第六章 结项管理

第十七条 结项管理以当年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签发的《关于开展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结项及成果评审工作的通知》为准。

第七章 资助与实施

第十八条 年度课题经费支持课题，资助经费将由财政划拨至各市教育局直属课题承担学校（单位）、各区、县（市）教育局。经费支持课题承担单位应根据课题申请书确定的具体实施计划和经费执行进度加强对课题实施和经费预算执行进度的督促管理。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的支出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执行，同时可参照《郑州市教育科学课题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执行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资助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范围内，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承担课题经费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课题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现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课题负责人使用课题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课题实施的申请，报发展研究室批准；发展研究室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课题的决定：

（一）课题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课题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未完成研究任务或课题结项为不合格的。

（三）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四）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二十四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出撤销课题的决定：

（一）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

（三）课题结项为不合格的。

（四）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存在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的。

（六）其他可以被认定作出撤销课题决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被终止课题的结余资金和被撤销课题的已拨资金，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六条 被终止或撤销课题的课题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各类课题和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八章 成果培育与推广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组应积极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教育教学中，根据实践反馈，不断完善和优化成果。

第二十八条 鼓励课题组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选择合适的学术期刊或会议发表成果，提高成果的影响力。

第二十九条 市教评中心将组织课题阶段推进会、培训会对研究成果进行指导、培育。

第三十条 市教评中心将择优对重大重点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集结出版、内资刊登、电视及网络栏目、推荐刊登学术期刊、成果发布会等方式进行推广。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